

关于《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并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书面达成一致（详见附件 1），拟对《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KYZG-202510002）（以下简称《资管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优化投资范围表述

《资管合同》中的投资范围表述优化为：

“1.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利用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工具，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2. 主要投资方向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DR）、港股通标的股票、因持有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4）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本集合计划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

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也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3. 投资比例

- (1) 权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80%（不含）。
-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因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形成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不含）。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依市值合计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

（二）提升自有资金投资比例

《资管合同》中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变更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0%】。”

（三）调整管理费率

《资管合同》中的管理费率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以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四）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2024年3月1日实施）并结合与托管行的沟通情况，对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修订内容以合同为准。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期（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生效

临时开放期届满，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生效。

附件 1：《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 2：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